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3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4.05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98%；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7,753,400 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民胜持有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事先考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对股本总额的影响，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分配比例无需进行调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2,681,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7,753,4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2*****943	王宣
2	08*****887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080	李茂顺
4	02*****367	陈建华
5	02*****357	廖才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97,090	57.17%	37,198,836	130,195,926	57.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2.83%	27,873,564	97,557,474	42.83%
总股本	162,681,000	100.00%	65,072,400	227,753,400	100.00%

注：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7,753,4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292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宣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以及公司股东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翁家林

咨询电话:023-63809676

传真电话:023-63601010

电子邮箱:ndz@dzwy.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